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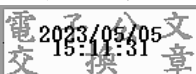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1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8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2日府衛疾字第1120114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係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並維持原傳染病名稱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3/05/05 15:11:3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